合同编号：

**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**

项目名称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**

**填 写 说 明**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，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"委托方"、"受托方"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"无"等字样。

**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**

受让方（甲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让与方（乙方）：

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

电 话：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项目的技术秘密 （使用权、转让权）转让甲方，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秘密的范围：

2.技术指标和参数：

3.本技术秘密的的工业化开发程度：

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：

1.

2.

3.

4.

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如下：

1.提交时间：

2.提交地点：

3.提交方式：

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如下：

1.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2.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（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规模）：

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、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：

1.实施范围：

2.实施方式：

3.实施期限：

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、可靠性，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。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，乙方应当 。

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（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），一方应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 。

3.保密期限： 。

4.泄密责任： 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 。

3.保密期限： 。

4.泄密责任： 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；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，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。

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：

1.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 。

2.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： 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：

其中：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：

2.技术秘密使用费由甲方 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

地址：

帐号：

3.双方确定，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秘密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，乙方有权以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全同生效后 日之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；逾期未实施的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解释,影响乙方技术转让提成收益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：

1. ;

2. ;

3. 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：

1.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 归（乙方、双方）方所有。

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： 。

2.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 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， 归（乙方、双方）方所有。

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： 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；

2. ；

3. ；

4. 。

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,应当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3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4.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；

2. ；

3. 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；

3. 。

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：

1.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；

2. ；

3. ；

4. ；

5. 。

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 以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技术背景资料： ；

2.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；

3.技术评价报告： ；

4.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；

5.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；

6.其他： 。

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1.申请登记人：

2.登记材料：（1）

（2）

（3）

3.合同类型：

4.合同交易额：

5.技术交易额：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